



永州政报

2018年第2期
(总第103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赵应云 张贺文
主任:陈宇荣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 辉 乐家茂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辑:周小斌 蒋智林
方 钦 周 兴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条规定(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8]1号)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项改革(暂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8]2号)	(6)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8]3号 YZCR-2018-00001)	(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调整结果的通知	(永政发[2018]4号)	(1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永州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永政函[2018]9号)	(2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条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号) (2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2号) (3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脱贫攻坚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11号) (43)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易俊良陈宗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8]1号) (48)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8年2月28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 十条规定(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现将《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条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6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条规定(试行)

为切实加强政府执行力建设，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市人民政府决定，今年在市政府工作部门开展以“优化政务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打造高效政府”为主题的“执行力提升年”活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有关要求，针对当前市政府工作部门在执行力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制定以下10条规定。

一、严明政令规矩。各部门要把讲政治守规矩放在工作的首要位置，严格令行禁止，确保政令畅通。对于市委、市政府决策的事项，各种会议议定的事项，领导同志批办交办的事项，任何部门、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顶着不办、拖着不办，也不得口头上答应办而实际上不办，更不得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当“两面人”。对该办不

办的事项一律作事故处理，严问责责。

二、严肃会议纪律。凡涉及到部门业务工作的会议，能整合的必须整合，能压缩的坚决压缩，今年市政府和各部门会议总量要减少30%以上。所有会议必须以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为目的，简化会议形式，简化会议程序，原则上每个会议只安排一名领导同志作主题讲话。所有会议在会前必须拿出落实会议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和责任分解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否则，一律不予批准开会。市政府常务会和市长办公会所涉及到的议题，会前必须形成协调一致的意见，否则不予上会；市长碰头会只研究重大工作和重大问题，不讨论日常工作。

三、严治空文旅行。凡属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

市政府文件

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照抄照转，必须结合工作实际和部门实际，解决重点问题，推进重点工作。市政府相关会议对各部门拟出台文件的审议讨论，集中研究文件重点内容，一律不听取文件起草过程和出台意义的汇报。对部门提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办公室要严格把关、严格控制。所有规范性文件今年必须减少30%以上。

四、严防签批划圈。凡涉及到具体工作和具体问题，需要作出具体决策的批文、批件，必须坚持层层把关、层层负责的原则，每个签批环节和人员必须提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一律不得简单地签批，更不能划圈了事。严格文件、批件分级审签制度，不得随意增加审签环节、扩大审签范围，更不得搞层层圈阅。加快公文办理速度，市政府所有公文、会议纪要的办结时间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相关制度落实。

五、严查推诿扯皮。各部门、各单位对承担的工作任务要逐项分解，逐项实施，逐项落实。对涉及到多个部门的工作，必须明确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必须履行好统筹职责，主动对接协办部门；协办部门必须履行好配合职责，主动按要求完成任务。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工作，属同一名副市长分管的，由分管副市长或常务副副市长协调解决；属两名或多名副市长分管的，由常务副副市长分类别、分批次进行研究；常务副副市长决定不了的，报市长决策确定。对部门提请的解决事项，联系的副秘书长和分管副市长必须认真研究解决办法，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理意见。

六、严管办事拖拉。各部门要强化精细管理意识，对每项工作任务，都要细化工作内容，细化工作程序，细化工作标准，作出明确的完成时限要求，采取倒排工期方式，制定详细工作流程图，严格按流程图和时间表推进。没有特殊原

因，所有工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七、严把审批流程。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的归口管理，完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公的操作机制。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加快实现“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彻底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部门之间多头跑”“今天明天重复跑”问题。实施审批流程再造，大力优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审批效率。今年所有行政许可和审批时限要在法定时限或原有承诺时限的基础上缩短30%以上。

八、严禁傲慢服务。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及各个政府服务部门，对所有服务对象特别是针对老百姓的办事服务，必须坚持平等、耐心、细致、热情的服务态度，决不允许出现“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也不允许出现“门好进、脸好看、事仍然难办”的现象。凡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各部门、各单位，以及社会性的服务平台，因服务态度傲慢、恶劣被直接服务对象实名举报，查证属实的一律严肃处理。

九、严惩索拿卡要。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微腐败”专项整治行动，对机关工作人员出现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接受宴请或收受钱物、在工作中故意刁难管理服务对象或暗示给予好处、向管理服务对象索取财物等行为，特别是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一律实行“零容忍”，坚决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也要相应追责。

十、严控考核评比。未经市政府审批，任何部门不得随意设置单项考核评比项目，不得以考核评比代替工作手段，更没有权利擅自对考核评比结果作出“一票否决”的决定。今年，由政府部门组织的考核评比项目要减少30%以上。

为确保以上十条规定有效落实，必须明确以

下保障措施。

1.明确责任主体。全市各级政府是抓执行的责任主体，对抓执行落实负总责；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抓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带头执行好政府的重大决策；各级政府分管领导是抓执行的直接责任人，要统筹抓好分管工作的落实，并定期向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工作；政府各部门和单位是本行业、本领域抓执行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任务的实施，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工作执行落实情况。

2.强化统筹督办。全市各级政府办公室和政府部门办公室要担负起统筹督办执行落实的职责。其中，各级政府办公室负责执行工作的综合统筹、督查督办；各级政府督查室要按照本级政府及其领导同志、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的安排，开展重点督查、专项督办，市政府督查室要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主要领导批办交办的事项开展督查督办工作，副市长批办交办的事项，由联系的副秘书长牵头组织对口业务科室进行督查督办；各级政府部门办公室是本部门抓执行落实的服务机构，要牵头负责对涉及本部门工作任务的分解、具体工作的推进、工作台账的建立、督查督办工作的落实汇总。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与部门办公室的工作对接与跟进，随时掌握工作动态，扎实抓好统筹协调。

3.严格考核奖惩。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制定相应的激励性措施，对各部门“执行力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平时加强督促检查，年终进行考核评比。对执行力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和一定的奖励；对执行力强的干部，积极向组织推荐给予重用；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问责，坚决惩戒一些不执行、慢执行、乱执行的负面行为，查处通报一批政令不畅、执行不力的典型案例，处理结果公开曝光。强化容错纠错导

向，坚决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为廉洁奉公者撑腰，消除干部“做得越多、过错越多”和“怕担责、不敢为”的顾虑，为广大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为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成立市人民政府执行力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赵应云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

张贺文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周荣峰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新良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严兴德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欧阳元初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谢景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旦梅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贺 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宇荣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

蒋俊林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

主任

郑文飞 市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段联群 市编办主任

艾艳君 市财政局局长

刘玲军 市人社局局长

王衡平 市审计局局长

骆方方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 恺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宇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执行力提升年”活动的日常工作，突出抓好调查研究、工作谋划、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等工作。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 十项改革(暂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现将《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项改革(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项改革(暂行)

为推动全市政府系统“执行力提升年”活动顺利开展，确保《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条规定(试行)》有效落实，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以下十项改革，全面构建提高政府执行力的配套制度。

一、推动行政审批归口管理改革。凡行政审批事项较多的市政府工作部门都要在机构总量、编制总量、人员总量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内部调控、整合，设置一个行政审批科，将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集中整合到行政审批科进行综合协调服务，实现行政审批服务“一个科室对外”，并与本部门设在政务服务大厅的窗口相对应。

二、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以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为契机，以“智慧永州”建设为依托，抓好市政府各部门信息平台和信息资源

的清理整合，打破信息孤岛和信息边界，加快实现市政府各部门基础性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并与省及县区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年内将全市政府办理事项和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由10%提高到40%以上。

三、推动政务服务公开方式改革。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打造阳光政府为目标，坚持创新引领，强化公开惠民，不断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加快实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促进政府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推动项目建设联动机制改革。突出建好前期工作联办机制、征地拆迁联动机制、杆线迁移联动机制、施工环境联保机制、资金监管联审机制、

推进实施联查机制，着力解决长期制约项目建设的前期手续办理慢、征地拆迁慢、建设进度慢、资金预决算慢等突出问题，推动项目建设快速、有序推进。

五、推动“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改革。建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主持，市发改委负责，市政务服务组织，市优化办督查，每月两到三次的重点项目集中审批办结工作机制，原则上将每月的1日和15日作为“并联审批日”。

六、推动“放管服”深化改革。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重中之重是要把该下放产业园区的权力全部下放到产业园区，市里尤其是要下放到永州经开区，给予产业园区更大的自主权限和发展空间。

七、推动工作精细化管理改革。借鉴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将各部门的内部管理和具体工作进行标准化、模块化、流程化改造，增强工作的计划性、规范性和操作性，全面提高政府系统工作效率和

质量。

八、推动政府系统无纸化办公改革。在全市政府系统实行公文办理无纸化办公，积极开发“移动办公”程序，逐步实现“移动办公”。

九、推动重点工作督查机制改革。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提升督查级别、配强督查力量、强化督查职能，着力构建起上下齐动、左右互动、多方联动、领导推动的“大督查”工作格局。突出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和全市性重点工作，对中央、省、市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督查落实，强化督查权威，增强督查实效。

十、推动量化考核改革。围绕可量化目标，采取计分制办法，精心设计考核项目和指标，全面推行政府绩效、政府工作量化考核，提升各项考核的科学性、精准度和可信度，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8〕3号

YZCR-2018-00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市的就业创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市

市政府文件

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商粮局、市扶贫办、市住建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1.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全力打好脱贫攻坚、城镇提质、旅游升温、交通提速、环境整治、园区升级等“六大战役”,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增强对就业的拉动能力。

2.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经济改革方案,选择改革路径时,要统筹考虑经济效益与扩大就业效果,坚持有利于稳增长保就业的改革措施及早出台,加快落地。在出台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带来的影响,促进深化改革、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方式转变与就业转型协同。

(二)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粮局、市农委、市文体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外事侨务局等负责)

3.紧扣产业提质转型,着力打造一批知名度大、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标志性产业集群和基地。聚焦传统产业抓提质,推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着力做大做强轻纺制鞋业,打造国际品牌鞋业研发制造基地,加快以锰产业为重点的冶炼行业转型升级;聚焦新兴产业抓集群,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聚焦骨干企业抓引领,大力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规模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计划和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行动;聚焦园区平台抓集聚,加快实施百亿园区推进计划,市里集中力量打造信息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园,各县区因地制宜建好一个专业特色示范园区。

4.全力推进全域旅游,提升吸纳就业能力。启动以“锦绣潇湘”为品牌的全域旅游基地建设,构建以零陵古城和九嶷山为核心景区,多个A级景区、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环绕联动的全域旅游新格局。积极拓展“水云潇湘·一江十景”和“四园一区”生态旅游文化品牌,将中心城区打造成“田园休闲区、城市后花园”。推进服务业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5.把握产业转移趋势,挖掘第二产业就业潜力。引导具有成本优势的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和具有市场需求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从东南沿海发达地区向我市转移,挖掘第二产业就业潜力。抓好标准化果园、茶园、菜园、中医药特色药材园和养殖示范场等示范创建,新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60个以上,新培育一批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和供销基层标杆社。

6.构建农业立体经营体系,拓宽农民就业空间。着力构建农业和林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发挥中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7.落实减负政策,提升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落实小微企业融资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与涉企检查。指导企业改善用工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稳岗补贴,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

8.强化服务体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着力推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县区可推动开放共享一批基础性专利或购买一批技术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

服务体系,推进县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开展市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辐射服务功能。出台《永州市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 潇湘人才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年)》,支持中小企业引进和培养急需紧缺人才,发展壮大企业家队伍。

二、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四)支持新兴业态发展。(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负责)

9.激活信息网络与人工智能创新创业新优势。以新一代信息网络和人工智能技术为支撑,推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促进“永州制造”向“永州智造”跨越。制定“互联网+制造业”融合发展路线图,积极开展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激活信息网络与人工智能创新创业新的热情。

10.改进新兴业态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和从业人员均可享受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鼓励各级政府部门根据实际积极购买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五)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等负责)

11.支持劳动者通过新兴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兴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创业等相关扶持政策。其他符合条件的从业者可按相关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

12.对接全省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为全市跨地区就业的缴存职工提供异地转移接续服务。

三、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六)优化创业环境。(市政府办、市编办、市工商局等负责)

13.优化政务服务,鼓励各种创新创业形态竞相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成本,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制约劳动者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清理各种行业准入证、生产许可证和职业资格证,加快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注册和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应用,全面实施企业市场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允许各类创业主体平等进入国家法律法规未禁入的所有行业和领域,鼓励各种创新创业形态的所有制经济竞相发展。

14.推进监管综合执法,优化创业环境。结合实际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不断优化有利于劳动者参与创业的良好环境。

(七)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负责)

15.大力建设一批具备永州特色的创新创业载体,提升创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成果,开展好国家级与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市级“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形成开放共享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试点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加强孵化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

市政府文件

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进一步巩固创业型城市创建成果,开展好创新创业带动就业“2151工程”,积极培育创业生态系统,力争每年推荐认定一批省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

16. 建立市本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奖补机制。近一年内,出台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评选和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与奖补办法。每两年评估认定一批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示范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载体),每两年评估认定一批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好、辐射示范作用强、孵化成功率高、发展前景好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并适当给予每个基地一次性奖补资金。

(八)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负责)

17.继续加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推进“双创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加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除不能用于扩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补充贴息资金外,其他项目支出继续按《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社〔2015〕35号)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商标注册补贴。

18.积极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要求,在国家授权幅度范围内,按照顶格标准给予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扶持政策。

19.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多种形式创业。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62号)精神,事业单位应

积极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同意后,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也可携带本人科研项目和成果(经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合格)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工作,创业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九)着力拓宽融资渠道。(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永州银监分局、永州市金融办等负责)

20.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精神,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贷款对象扩大到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1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数,每人贷款最高额度10万元,最高贷款额度5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长期限从2年调整为3年。为鼓励金融机构放贷,贷款利率可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我市5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其他地区上浮不超过2个百分点。具体经办要求和流程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1.推进永州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设立运行。鼓励设立就业创业方面子基金,为高校毕业生等各类群体创业提供股权融资支持,加大对初创企

业的投资力度,拓宽创业融资渠道。

四、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等负责)

22.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更好的参与到就业创业活动中,敢于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23.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建立高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

24.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各县区要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为高校毕业生见习提供条件,全市要设立市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100家以上。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

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调整为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孤儿、特困、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助。依托省市残疾人创业孵化体系,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毕业生实施创业场地免费、创业成功奖励等措施,指导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创业项目。

25.大力推行人才引进计划。积极贯彻落实《永州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在高校开辟人才招聘快速通道,引导高学历人才、优秀大学毕业生留永来永工作,组织全市企事业单位优化招聘程序,为来永工作的优秀人才提供绿色通道。以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等园区为依托,以长丰猎豹汽车、华为云数据中心、神华火电、果秀食品等在永企业为重点,通过柔性引进和团队引进两条途径支持企业引进人才。柔性引进主要通过设立首席专家、技术顾问、特聘工程师和兼职服务、技术合作、对口支援等形式,采取“户口不迁、关系不转”、“来去自由”的方式引智引才。团队引进,主要通过项目引进、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引进以行业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十一)稳妥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总工会等负责)

26.做好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坚持企业主体、依法依规的原则,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拓宽分流渠道,加强转岗再就业帮扶,做好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企业

市政府文件

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要将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

27.深入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开展钢煤行业困难职工关爱行动，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实现稳定就业。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二)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旅游外事侨务局等负责)

28.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和积极创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精神，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6个月以上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加大对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

29.积极培育乡村就业载体，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培育返乡农民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和农民工创办的企业纳入省级、

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范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鼓励返乡农民开发特色旅游商品，积极打造旅游商品+互联网销售平台，扩大旅游商品产业链，推进乡村旅游，积极建设乡村旅游创客基地。重视发展创业型的个体私营旅游经济和家庭手工业，引导科技、艺术、创意设计等各类专业人才跨界参与乡村旅游开发建设。延伸吃、住、行、游、购、娱产业链，配套文创、旅创、农创的创新链，保护生态、植入文态、培育业态，创新推出新业态新产品，拓宽就业渠道。

(十三)统筹做好其他特定群体就业工作。(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等负责)

30.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积极开展多方位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保持动态清零。借助“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对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做好登记发证与信息采集工作，并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和就业信息援助逐步建立实名制数据库，详实记录就业援助情况。深入组织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等就业援助服务，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重点解决困难职工(农民工)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统筹做好残疾人、少数民族劳动者、退役运动员等群体就业工作。消除针对特定群体的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十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负责)

31.全面推行“阳光安置”，拓宽安置途径。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以在部队服役期间的表现为主要依据，实行量化打分，排序选岗，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确保“阳光安置”。

32.落实优惠政策，做好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服务。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全面推行“省内异地教育培训”，鼓励退役士兵从全省招标选定的教育培训机构中自由选择机构、专业参加培训。

五、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五)切实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负责)

33.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与区域内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充分利用好各县区职业教育平台，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推行工学一体、企业新型学徒制、“互联网+”等培养模式。

34.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严格按照中央及省里的要求，加快本地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健全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

35.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十六)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36.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和服务经济建设的积极作用。根据湖南省定期公布的《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和《湖南省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规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相适应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正常增长机制。对从事职业(工种)属于《湖南省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劳动力，其当年的培训补贴标准按规定标准上浮10%执行；贫困劳动力就业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在同类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70%，培训期间按实际到课时间每人每天给予生活补贴20元。对贫困地区园区内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组织在职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按照就业前培训补贴标准上浮70%给予企业补贴，对其他在职职工按就业前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企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入读我市技工院校的城乡初高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实施实训补贴。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

市政府文件

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

37. 加强创新创业培训，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将创业培训作为新时期职业培训的重要形式，将提高劳动者的创业能力作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坚持统筹规划，抓紧组织实施，加快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创业型人才。创新创业培训模式，支持有条件的社会资本建立创业培训平台，构建多层次、模块化的培训课程体系，将数字培训课程、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纳入政府培训补贴范畴。

38. 落实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精神，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职职工，按规定享受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从事职业(工种)属于《湖南省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按规定的标准上浮10%执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十七) 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质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39.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着力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便民利民，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专业化水平。

40. 优化“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逐步实现全

市创新创业相关信息资源的互通共享。要按照“完整、正确、统一、及时、安全”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资金审核、就业培训、求职招聘、网上反馈等各项业务经办全程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全面提升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质量。

(十八)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妇联、市残联等负责)

41. 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完善市场运行规则，规范招人用人制度，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增强人力资源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有条件的县区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过于繁琐、重复体检。加快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积极对接教育、工商、公安等部门，促进信息数据共享利用，打造统一高效的征信管理体系。

42.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建设进程。发挥服务标准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为的规范引领作用。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依法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

43.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随机抽查监管，建立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探索运用新兴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效能。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

六、加大就业扶贫力度

(十九) 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扩大就业。(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

局、市商粮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等负责)

44.帮助贫困人口就近就业、长期就业。着力推动全市贫困地区(指国贫县、省贫县,贫困县摘帽不摘政策)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帮助贫困人口就近就业、长期就业。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办发[2017]29号)要求,大力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促进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绿色通道”,设置“最简程序”,在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环评审批等方面推行“即来即办”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实行“一站式”办理、“一次性”办结。全面落实支持贫困地区实体经济发展、小微企业发展、科技创新、创业就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新入驻贫困地区园区标准厂房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租金补贴。贫困地区企业在符合规划和产业引导支持发展方向、且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用途前提下提高土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优先支持贫困地区企业享受用电相关优惠政策。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45.实施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政策。对进入产业园区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由园区整合后统一实施,费率从12%起步,每年增加1%,逐年过渡至全省统一费率,其中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占比超过15%的企业,每年增加0.5%,逐年过渡至全省统一费率。支持贫困地区企业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理标志商标、马德里国际商标,对新获批或新注册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理标志商标、马德里国际商标,企业所在地财政在省财政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适当奖补。

(二十)完善落实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政策。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政府驻北京、长沙、深圳办事处等负责)

46.加大劳务协作脱贫工作力度。着力开展贫

困劳动力就业帮扶,加大劳务协作脱贫工作力度,建立市内外对接协作机制,积极开展区间劳务协作,重点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省市对接、省内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对接,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推进市县区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任务清单、稳岗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输出、输入地及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扎实推进贫困劳动力精准识别、精准对接、精准稳岗和精准服务,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稳定脱贫。

47.鼓励各类就业载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用人单位吸纳本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岗位补贴。鼓励介绍扶贫对象就业,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企业在乡镇、村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引导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鼓励各县区政府整合培训资金资源,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扩大就业若干政策的通知》(湘办发〔2017〕29号)文件精神,对实施效果好的贫困县积极向省厅推荐争取100万元奖补。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48.强化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市、县(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将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摆上重要议程,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更好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商机制作用,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

市政府文件

成和就业局势稳定。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意识,密切配合,尽职履责。

(二十二)狠抓政策落地。(市人社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49.强化政策宣传。聚焦重点政策,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和信息传播渠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政策讲清讲透,对重点群体进行政策精准推送,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就业创业政策应享尽知。编印一批政策宣传材料,组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主动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进社区宣传政策,利用服务窗口、服务热线等渠道,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咨询解答。大力宣传各地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的经验做法和劳动者运用政策创业带动就业的典型事迹,加强舆论引导,帮助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念,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50.强化考核机制。将就业创业的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全市绩效考核范围,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提高权重,并层层分解,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有关部门及县区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二十三)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粮局、市工商局等负责)

51.强化统计监测。健全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完

善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建立有关就业创业新形态、新情况的统计监测指标,更加全面反映就业创业情况。做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分流职工两个实名制数据库,全面推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名制管理。准确做好就业数据统计,加强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全流程管理,确保数据质量。

52.强化前瞻性研判。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失业保险领取、农民工用工等数据的周期性、定期性调度分析,及时掌握市场用工情况及趋势。强化重点监测,紧盯规模性失业、劳动关系处置等主要风险点,及时捕捉苗头性、潜在性问题并制定相应处置预案。

(二十四)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负责)

53.积极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快速响应工作机制,形成应对规模失业的工作预案,根据预警级别研究确定风险可能发生后的应急政策措施,特别是当城镇新增就业大幅下滑、失业率大幅攀升时,要确保应对风险的各项准备及时到位,尽可能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不出现较大规模下岗潮,确保不出现较大规模群体事件。

八、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调整结果的通知

永政发〔201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市政府办公室对《关于公布议事协调机构清理结果的通知》（永政发〔2014〕5号）文件制发以来市政府序列的议事协调机构（含领导小组、指挥部、委员会等）进行了清理调整。现将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清理调整结果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留及调整组成人员、合并和更名的议事协调机构，只公布组长（主任、指挥长、召集人、召集人）、副组长（副主任、副指挥长）名单和办公室所设单位，其他成员及组成单位调整由该议事协调机构自行公布。

二、暂时保留的议事协调机构，待其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不另行文。

三、其他曾由市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2月10日前行文成立、但在本通知中未公布的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视为撤销。

附件：1.保留及调整组成人员的议事协调机构（85个）

2.暂时保留的议事协调机构（20个）

3.合并和更名的议事协调机构（13个）

4.撤销的议事协调机构（23个）

5.改由市委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1个）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5日

附件 1：

保留及调整组成人员的议事协调机构(85 个)

1、永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李农妹、谢景林、彭爱华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

2、永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谢景林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

3、永州市无偿献血领导小组，谢景林同志任主任，唐海涌、肖东民、欧阳德群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

4、永州市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周荣峰同志任组长，张疑斌、秦功智、杨小明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5、永州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张贺文同志任总召集人，陈宇荣、汤荣石同志任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

6、永州市气象防灾减灾指挥部，贺辉同志任指挥长，陆鸿、齐爱社、周善生、鲁金舟同志任副指挥长，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

7、永州市妇女儿童委员会，严兴德同志任主任，张疑斌、黄玉芳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8、永州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严兴德、汤荣石、张疑斌、唐富荣、高守凯、谭立宏、胡建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分设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9、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刘新良、严兴德、欧阳元初、贺辉同志任执行副组长，袁火林同志任专职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10、永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同志任常务副组长，陈宇荣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编办。

11、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张贺文同志任主任，汤荣石、刘亚屏、赵国平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赵应云同志任主任，张贺文、周荣峰、刘新良、严兴德、欧阳元初、谢景林、李旦梅、贺辉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

13、永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谢景林同志任主任，唐海涌、蒋井泉、贺义辉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文体广新局。

14、永州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同志任常务副组长，石艳萍、吕斌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5、永州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李晖同志任顾问，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同志任常务副组长，魏湘江、李旦梅、张建亮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6、永州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张贺文同志任召集人，汤荣石、高守凯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7、永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汤荣石、高守凯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8、永州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严兴德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

- 19、永州市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刘新良同志任总召集人,严兴德同志任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
- 20、永州市广告产业发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严兴德同志任总召集人,张疑斌、张国政同志任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
- 21、永州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贺辉同志任指挥长,齐爱社、蒋南林同志任副指挥长,办公室设在市畜牧水产局。
- 22、永州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贺辉同志任组长,齐爱社、蒋南林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畜牧水产局。
- 23、永州市两烟工作领导小组,严兴德同志任组长,文绍涛、张疑斌、幸勤、吴瑾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两烟办。
- 24、永州市油茶和茶叶产业开发领导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贺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
- 25、永州市质量和标准工作领导小组,严兴德同志任组长,张疑斌、周平平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
- 26、永州市特种设备安全应急领导小组,严兴德同志任组长,张疑斌、段灵利、周平平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
- 27、永州市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刘新良、李旦梅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国家安全局。
- 28、永州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吴志雄、刘尤碧、周荣峰、魏湘江、刘新良、严兴德、欧阳元初、李旦梅、贺辉、杨军元、罗重海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
- 29、永州市对接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任组长,张贺文同志任常务副组长,
- 周荣峰、刘新良、严兴德、欧阳元初、谢景林、李旦梅、贺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
- 30、永州市打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刘新良同志任组长,唐国玉、秦建彪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 31、永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刘新良同志任主任,郑亚平、周礼功、李一红、吴朝亮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 32、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刘新良同志任主任,郑亚平、王俊斌、谢交发、杨运吉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33、永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工资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严兴德同志任组长,张疑斌、刘玲军、艾艳君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
- 34、永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严兴德同志任组长,陆鸿、肖余胜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
- 35、永州市就业与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严兴德同志任组长,张疑斌、刘玲军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
- 36、永州市劳务协作脱贫暨一户一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严兴德同志任组长,张疑斌、刘玲军、段贵建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
- 37、永州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贺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 38、永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贺辉同志任组长,陆鸿、齐爱社、吴剑林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 39、永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及军供工作领导小组,贺辉同志任组长,陆鸿、齐爱社、吴剑林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 40、永州市地名委员会,贺辉同志任组长,齐

市政府文件

爱社、吴剑林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41、永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贺辉同志任组长，齐爱社、吴剑林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42、永州市减灾委员会，贺辉同志任组长，齐爱社、吴剑林、胡明、唐建华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43、永州市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贺辉同志任召集人，齐爱社、吴剑林同志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44、永州市殡葬管理和改革工作联席会议，贺辉同志任召集人，齐爱社、吴剑林同志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45、永州市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贺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农委。

46、永州市耕地质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同志任常务副组长，欧阳元初、贺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农委。

47、永州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张贺文、贺辉同志任召集人，汤荣石、齐爱社、唐富荣同志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48、永州市社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汤荣石、唐富荣、袁曙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人民银行。

49、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赵应云同志任主任，张贺文、欧阳元初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50、永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张贺文同志任主任，严兴德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食药监局。

51、永州市酒类产销管理及酒类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严兴德同志任组长，张疑

斌、周长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食药监局。

52、永州市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李晖同志任顾问，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周荣峰、刘新良、严兴德、欧阳元初、谢景林、李旦梅、贺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53、永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赵应云同志任主任，张贺文、袁火林、欧阳元初、杨军元、伍军、陈宇荣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54、永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欧阳元初同志任组长，李黎武、艾艳君、彭晓东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55、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单：赵中枢、付清远、张广汉、柳肃、张泽槐、蔡自新、赵荣学、杨金砖、王衡生、孙诗萌、周英杰、陈鑫、刘国富、王俊、王宇斌、邓航宁，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56、永州市土地管理委员会，赵应云同志任主任，张贺文、欧阳元初、彭爱华、伍军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57、永州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欧阳元初同志任组长，李黎武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58、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谢景林同志任主任，唐海涌、翟方奇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科协。

59、永州市劳动竞赛委员会，严兴德同志任主任，张疑斌、吴红燕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

60、永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贺辉同志任主任，齐爱社、李社光、胡明、唐建华、蒋新山、李爱玲、李谋韬、万青松、唐旭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残联。

61、永州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

志任组长,张贺文、李旦梅、贺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粮食局。

62、永州市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李旦梅同志任组长,邓海波、邓群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粮食局。

63、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改造领导小组,李旦梅同志任组长,邓海波、邓群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粮食局。

64、永州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魏湘江、李旦梅、杨军元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粮食局。

65、永州市非税收入执收工作考核与问责领导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蒋俊林、汤荣石、唐富荣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66、永州市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汤荣石、艾艳君、曾立春、毛东庆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67、永州市本级融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欧阳元初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68、永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欧阳元初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69、永州市教育督导委员会,谢景林同志任主任,唐海涌、裴春雷、张建坤、杨兰荣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70、永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谢景林同志任主任,唐海涌、张建坤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71、永州市教育“两项督导评估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谢景林同志任组长,唐海涌、张建坤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72、永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张贺文同志任召集人,汤荣石、高守凯同志任

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73、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赵应云同志任主任,严兴德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74、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赵应云同志任主任,张贺文同志任常务副主任,周荣峰、刘新良、严兴德、欧阳元初、谢景林、李旦梅、贺辉、陈宇荣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

75、永州市人民政府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陈宇荣、唐海涌、汤荣石、段联群、兰卫平同志为成员。

76、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赵应云同志任主任,刘尤碧、欧阳元初、谢景林同志任副主任,吴恢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7、永州零陵机场迁建领导小组,周荣峰同志任组长,王守海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迁建办。

78、创新型永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谢景林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79、永州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张贺文同志任主任,陆鸿、汤荣石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永州军分区。

80、永州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刘新良同志任主任,刘建能同志任常务副主任,阳辉文、谢开军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

81、永州金融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汤荣石、曾宪孝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82、永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李旦梅同志任组长,邓海波、邓群、郭承志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

83、永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欧阳元初同志任组长,李黎武、蒋良铁同志任副组长,

市政府文件

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84、永州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汤荣石、吴剑林、张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

85、永州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严兴德同志任常务副组长,魏湘江、欧阳元初、李旦梅、杨军元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

附件 2 :

暂时保留并调整人员的机构(20个)

1、永州市公交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周荣峰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2、永州市深化出租汽车改革领导小组,周荣峰同志任组长,张疑斌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3、永州市落后烟花爆竹企业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段灵利、彭剑、冯伟林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

4、永州市“气化永州工程”指挥部,张贺文同志任指挥长,欧阳元初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李黎武、唐慧云同志任副指挥长,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

5、永州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严兴德同志任组长,张疑斌、刘玲军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

6、永州市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领导小组,严兴德同志任组长,杨海河、张疑斌、刘玲军、吴红燕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

7、永州市创建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试点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严兴德同志任组长,张疑斌、刘玲军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

8、永州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贺辉同志任组长,齐爱社、吴剑林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9、永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陈宇荣、蒋跃鹰、汤荣石、唐富荣、艾艳君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10、永州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协调领导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汤荣石、唐富荣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11、永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欧阳元初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12、永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欧阳元初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13、永州市数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领导小组,欧阳元初同志任组长,李黎武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14、永州港项目建设工作协调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严兴德、欧阳元初、李旦梅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粮食局。

15、永州市推进进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李旦梅、贺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粮食局。

16、永州市通关平台建设筹备工作协调小组,李旦梅同志任组长,邓海波、邓群、郭承志、邓萍芳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粮食局。

17、永州市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石艳萍同志任组长,李旦梅同志任常务副组长,邓海波、邓群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粮食局。

18、永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贺辉同志任组长,齐爱社、胡建辉、庄作勇、王再兴、周芳文、何代林、胡秀良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

附件 3 :

合并、更名机构并调整人员(13个)

1、永州市健康教育协调指导委员会并入永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赵应云同志任主任,张贺文、袁火林、李农妹、欧阳元初、谢景林、彭爱华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爱卫办。

2、永州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永州市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合并为永州市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谢景林、欧阳树生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3、永州市发展粮食生产和蔬菜工作领导小组、永州发展粮食蔬菜水果茶叶生产和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合并为永州市发展粮食蔬菜水果茶叶和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贺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农委。

4、永州市河道采砂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并入永州市湘江保护协调委员会和湘江重金属污染治理委员会,赵应云同志任组长,严兴德、贺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分设在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5、永州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并入永州市公共卫生及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谢景林同志任主任,唐海涌、肖东民、欧阳德群同志任副主任,

19、永州市焊剂国检中心项目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严兴德同志任组长,张疑斌、周平平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永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杨永、张贺文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的综合协调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陈宇荣同志任组长,骆方方同志任副组长。

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

6、万喜登集团等民间融资问题处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并入永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张贺文同志任组长,刘新良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7、永州市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永州市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入永州市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严兴德同志任组长,张疑斌、谭立宏同志任副组长。

8、永州生态新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永州市“两中心”和湘南万商红商贸新城项目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合并为永州市滨江新城建设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欧阳元初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经投集团。

9、永州市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含永州市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永州市城市住宅供电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更名为永州市城乡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10、永州市支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并入永州市铁路枢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

市政府文件

长,张贺文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唐能武、周荣峰、欧阳元初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11、永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更名为永州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周荣峰、彭爱华、陈宇荣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

12、永州市推进依法行政与行政程序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永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

13、永州零陵机场航线协调领导小组更名为永州市民航工作领导小组,赵应云同志任组长,张贺文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周荣峰、李旦梅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附件 4 :

撤销(共 24 个)

1、永州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工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2、永州市基层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

14、永州市矿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

3、永州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15、永州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4、永州市职业病防治联席工作会议

16、永州市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

5、永州市殡葬管理和改革领导小组

17、永州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6、永州市外来物种管理联系会议

18、永州市中心城区湘江西岸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

7、永州市房地产开发小区集中整治领导小组
8、市政府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

19、湖南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小组

20、潇湘女书基金会筹备领导小组

9、永州市粮油百亿产业工程领导小组

21、永州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10、永州市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

22、对口支援涔天河水库库区建设领导小组

11、永州市法律援助工作领导小组

23、永州市中心城区“禁燃”工作领导小组

12、永州市政府招投标领导小组

24、永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协调小组

13、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平战结合人防

附件 5 :

改由市委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1 个)

1、温氏集团在永投资发展养殖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永州市见义勇为 先进个人的决定

永政函〔201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2017年，全市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深入推进平安永州建设进程中，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生与死的考验面前挺身而出，用鲜血甚至生命保护了国家和集体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极大鼓舞了广大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和各种灾害作斗争的勇气。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市人民政府决定追授刘汉成、邓明亮2名同志“永州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授予胡湘陵等12名同志“永州市见

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社会各界要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奋不顾身的勇敢精神，学习他们舍己为人、伸张正义的崇高品德，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见义勇为的高尚情操。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弘扬见义勇为风尚，为深化平安永州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2017年度永州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2日

附件：

2017 年度永州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一、追授永州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2名)

- 刘汉成 邵东县廉桥镇丛光村砂糖组327号
邓明亮 祁阳县八宝镇龙潜村黄家渡街2组

二、授予永州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12名)

- 胡湘陵 零陵区中山南路96号
黄祖跃 零陵区养殖场
周茂云 零陵区黄田铺镇邓家冲村
邓 磊 东安县大庙口镇鸭塘村
张红艳 东安县芦洪市镇伍家桥村

魏方君 东安县鹿马桥镇黄泥洞村15组

郭新平 祁阳县白水镇湘江村9组

周继勇 祁阳县八宝镇金江村6组

李银剑 祁阳县浯溪镇椒山北路85号

何亮恩 道县富塘街道办事处曹家村立埠自然村1组

陈 朋 道县柑子园镇粮林村3组

赵春红 江华县县幼儿园宿舍6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条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关于贯彻落实〈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条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

关于贯彻落实《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 十条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永州市人民政府提升执行力十条规定》，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实际，切实发挥市政府办公室在全市政府系统“执行力提升年”活动中的表率示范、组织协调和督办落实作用，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关于公文办理

(一)发文办理：从收文到发文一般为7个工作日，需要补充征求部门意见的，一般为10个工作日；紧急文件，以领导安排的时限为准。

1.收文登记：属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发文范围的，由文秘科负责收文登记，资料不全、文稿质量差、属部门职责、不符合行文规定的，予以退文处理，

并一次性告知发文的要求。

2.校对审核：文秘科对文件内容、行文格式、发送范围等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规范性文件由文秘科批转到市法制办，市法制办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并及时送文秘科。市政府常务会和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文件，起草单位要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重新审核送签。

3.拟办送签：常务副市长、副市长和副秘书长由对口服务科室负责送文，市长、秘书长由文秘科负责送文。文秘科审核后提出拟办意见，送分管文秘的副主任签批。对口服务科室每天上午、下午各

1次到文秘科取文,紧急文件随叫随到。如对口服务科室人员全部外出,要及时告知文秘科,与文秘科协商送领导签批。

4.领导签批:领导签批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工作日。对口服务科室要及时提醒或电话请示领导批文,领导外出可采取电话报告、办后补签等方法处理。

5.校稿印发:文件签批完毕后,文秘科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号、校对、印制、发文、存档。

6.督查通报:文秘科对不按时限要求办理、不按时取文的,每季度对相关单位和对口服务科室进行通报。

(二)请示件办理:从收文到办结一般为7个工作日,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的,从收文到办结一般为10个工作日,其中征求部门意见为3个工作日。

1.收文登记:属市政府收文范围的,由文秘科负责收文登记,半天内提出分办意见。涉及两个副市长的文件,文秘科提出分办意见时,应明确主办服务科室和承办服务科室。对资料不全、质量不高、格式错误、越级行文、不符合政策规定和不属于市政府收文范围的文件,予以退文处理。

2.分办送签:对口服务科室每天上午、下午各1次到文秘科取文,并对报送文件内容、政策规定等进行审核把关后,半天内提出拟办意见,报分管副秘书长和分管副市长审签。涉及市长的重要活动或重要文件,需报市政府秘书长审签。如对口服务科室人员全部外出,要及时告知文秘科,与文秘科协商提出拟办意见按程序送签。需征求部门意见的,由服务科室转办。

3.领导签批:领导签批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工作日,对口服务科室要及时提醒或电话请示领导批文,领导外出可采取电话报告、办后补签等方法处理。

4.转办存档:文件签批结束后,由文秘科负责

登记和转办,在半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单位取文,并按要求复印存档。

5.落实反馈: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办相关部门的请示,文秘科转交相关副市长和对口服务科室,市政府督查室和对口服务科室负责督查督办。

6.督查通报:文秘科对不按时限要求办理、不按时取文的,每季度对相关单位和对口服务科室进行通报。

二、关于会议纪要办理

会议纪要起草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7个工作日内印发。

1.纪要起草: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长碰头会议的纪要由文秘科负责起草。市长、常务副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召开的专题(办公)会议,由对口服务科室负责起草并报分管副秘书长审核签字,3个工作日内送文秘科。

2.审核签批:文秘科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拟办意见,报分管文秘的副主任、秘书长、副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市长签批。领导签批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工作日。

3.校对印发:由文秘科负责登记、编号、校对、印发,2个工作日内完成。

4.督办落实:市长召开的会议议定事项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常务副市长、副市长召开的会议议定事项由对口服务科室负责督办。

三、关于会务服务

1.会议通知:市政府各类会议由市政府总值班室根据会议方案发出通知,严格执行会议请假制度。

2.会务组织:会务组织包括资料分发、座签摆放、会标制作、茶水供应、灯光空调音响视频调优、候会呼叫等。市长主持召开的会议,由文秘科负责;常务副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的会议,由对口服务科室负责。

3.会风督查:会风会纪包括与会人员手机存放

市政府办文件

至屏蔽柜、不迟到早退、不随意走动、不抽烟闲聊、不打瞌睡等,要认真开会、做好记录。市长、秘书长主持召开的会议,由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会风会纪;常务副市长、副市长、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的会议,由对口服务科室督查会风会纪。

4.新闻报道:市长召开的会议,需要新闻报道的,由分管综合的副主任负责新闻稿把关,按规定报道;常务副市长、副市长召开的会议,需要新闻报道的,由对口服务科室对新闻稿把关,按规定报道。

四、关于市政府总值班工作

1.值班要求:认真落实市政府24小时值守应急工作,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严禁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须报应急办主任批准,指定其他人员接班后方可离开。

2.值班运行:工作日白天以1人为主处理日常工作,为正班;安排1人辅助正班工作,为副班。晚上安排1人值班,为晚班。应急办全体人员轮流值正、副班和晚班。节假日和特别防护期,按照省、市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办公室全体干部职工轮流值班工作制度。

3.值班通讯保障:值班人员必须高效、准确、规范地使用各种值班通讯设备,并确保设备畅通。不得使用值班电话聊天,或无故长时间占线。值班通讯设备或线路出现故障时,要迅速与有关部门(单位)联系,及时排除故障。

4.会议通知下发:值班人员接受下发会议通知任务后,首先,在值班日记本上做好登记,核对确认拟下发通知的内容;其次,以值班手机编辑短信或微信为主,电话通知、原件呈送为辅的方式下发至各单位办公室;最后,再次核对确认时间、地点、内容、单位及参加人员等关键要素是否到位,确保不出现错发、漏发等情况。

5.值班登记:每天值班情况必须详细登记在案,

包括来电人员、时间、事项、来文等。

6.值班责任落实:对当班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执行制度不严的人员,实行通报批评,年度内不得评先评优;对不接听总值班室电话的单位和个人,予以登记,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追责。

五、关于承办领导同志外出请示报告

1.登记承办:市政府总值班室收到各单位有关领导同志外出的请示报告后,当班的同志要根据请示报告的轻重缓急,按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初审。原则上每天上午11点前和下午5点前各进行汇总登记一次,并及时报送市政府秘书长审批。紧急情况可先电话报告,再补报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的外出活动,不再进行报告,但必须报备市政府总值班室。

2.跟进反馈:当班的同志要密切关注请示报告送签流转情况,特殊情况下,要与领导同志的联络员取得联系,确保呈办流转的时效性。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后,必须及时将领导同志有关的批示精神反馈给原报告单位。

3.归档报告:请示报告事项办结后,外出请示报告单由市政府总值班室每天下班前统一整理归档。每个季度进行一次汇总,报送市政府领导审阅。

六、关于承办重宾接待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3个工作日制定接待方案,2个工作日完成送签并形成接待手册,特殊情况急事急办。

1.及时报告:收到上级领导来永调研通知后立即转文秘科,文秘科在1小时内报告秘书长,根据秘书长批示,立即转对口服务科室落实办理。

2.制定方案:省长莅永,由秘书长牵头,文秘科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负责制定接待方案;副省长莅永,由对口副秘书长牵头,对口服务科室按照中央

八项规定负责制定接待方案，并及时报告秘书长。

3.方案送签：接待方案2个工作日内报领导签批完并形成接待手册。

4.组织实施：接待方案形成后，由秘书长、副秘书长、相关科室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接待工作。

七、关于紧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1.信息接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当班人员接到各地各部门的报告或者通过其他渠道掌握本辖区内发生的紧急突发事件信息时，要在第一时间做出应急响应，对照《湖南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范围与标准》研判该事件性质、等级和衍变趋势，作出科学准确地分析。

2.信息核实：迅速向有关地区和市直相关单位核实情况，准确掌握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起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已造成的影响、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等情况。加强与市委办信息科、市直业务主管负责人的衔接沟通，立即启动市本级突发事件信息联动共享机制，

3.信息首报：在接报及核实有关突发事件情况后，当班人员要在10分钟内形成信息摘要并附拟办意见，及时呈报市政府领导同志。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省政府应急办口头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内进行文字报告，信息报送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可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手机微信等方式呈报各级领导，确保信息报告工作及时高效。

4.领导批示指示办理：对领导同志就突发事件做出的重要批示进行统一编号，并书面传达给事发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5.信息续报：跟进掌握事件发展和后续处置情况，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和省政府应急办做好有关续报工作。

6.信息终报及归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

要及时进行整理，向省应急办报送最终结果，统一编号后归档备查。

八、关于市长批示件办理

1.登记：市政府督查室在收到市长批示件后，必须在收文当日内根据文件标题、主要内容、批示意见、责任主体等关键要素，做好登记工作。

2.交办：登记完毕后，以书面交办的方式进行交办。市政府督查室在收到市长批示件的当日内，以永政督信函（用于群众来信）和永政督办函（用于工作批示）等形式将事项交办给具体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具体责任人为市政府领导的，由市政府督查室根据市长批示意见拟好督办文书，在当日内直接送达相关科室；具体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为市直单位（负责人）或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的，由市政府督查室根据市长批示意见拟好督办文书在当日内送达该单位和该责任人。

3.反馈：具体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在收到市政府督查室的督办文书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情况按照要求反馈至市政府督查室。

4.督办：对于一些事关重大、急需处理或者通过书面交办效果不佳的市长批示件，在按程序征得市政府领导同意后，市政府督查室安排专人或组成联合督查组在24小时内进行督办。督办的情况要及时报市长和秘书长。

5.报告：市政府督查室收到办理情况反馈后应核实核查。3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核实相关情况和下一步办理建议（如建议销号、建议跟踪督办等）书面报告市长和秘书长。

6.汇总：市政府督查室固定在每月初将上月市长批示件办理工作情况呈送市长和秘书长审示，并根据市长和秘书长的批示意见做好通报、结账等工作。

7.归档：市长批示件办理完成后，及时将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年度统一装订，归档备查。

市政府办文件

省政府领导批示件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参照此程序办理。

九、关于建议提案办理

1.登记:市政府办公室政务联络科对市人大、市政协交由市政府承办的建议提案进行统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对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省建议提案由政务联络科拿出办理意见送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常务副市长签批,必要情况下报市长审定。

2.交办:市政府办公室每年初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将建议提案交由有关承办单位办理。

3.办理:政务联络科负责跟踪市建议提案办理进度,督促各承办单位在3个月内答复代表和提案者,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最迟不超过6个月内答复。对口服务科室负责督促承办单位在3个月内办结省建议提案,并将答复件报送政务联络科,由政务联络科分送省政府办公厅及省人大联工委、省政协提案委。

4.督查:联合市人大、市政协对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每年提请召开两次专题督办会,推动办理工作。

5.总结:及时将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归档备查。

十、关于重大事项、重点工作专项督查

对重大事项、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实行“一单四制”制度,形成任务清单,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问题不解决不放过,任务不落实不销号。

1.形成任务清单: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市政府全会议定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市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等,由市政府督查室拟定工作任务,按程序审核

报批后,形成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

2.交办制:对确定的任务清单,由市政府督查室通过集中交办、单个交办等方式,交相关责任单位办理。

3.台账制:市政府督查室根据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紧密调度,实时跟踪,严抓落实。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抓好督办落实;对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大督查、年终结总账”;对市政府全会议定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市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等,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实行不定期督查,按时验收到位。

4.销号制:责任单位阶段性或者全部完成交办任务后,要形成专门材料和台账,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核查验收。经核查验收,如情况属实,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报市长、分管副市长同意后,在管理总台账状态栏中予以认定。对认定为已完成的,予以销号,并将结果及时告知责任单位;对阶段性完成任务较好的,在状态栏中注明完成情况,予以肯定性的认定,并继续抓好跟踪落实,直至任务全部完成。

5.通报制: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对任务落实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对任务完成出色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通报表扬;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对主观上不主动、不积极,经督办后仍未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或者经督办后仍未完成交办任务的,由市政府督查室根据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核时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问责。

附件:责任追究办法

附件：

责任追究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流程办事，如有违反者，将进行严肃问责，决不护短、决不迁就，以强有力问责倒逼制度执行、责任落实，促进市政府办公室执行力全面提升。

1.问责的方式：包括提醒、谈话、书面检讨、通报批评、诫勉、调整岗位、调离市政府办公室等组织处理，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问责的提出：对涉嫌违反上述规定的科室和工作人员，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属实的，启动问责程序，由市政府督查室提请市政府办党组给予违反者相应的问责处理。

3.问责情况的通报：由市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对市政府办违反上述规定的科室和工作人员进行定期通报，发挥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

4.问责结果的运用：对违反上述制度和流程的，第1次给予口头提醒，第2次进行谈话，第3次要求书面检讨，第4次进行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的科室和个人，取消年终评先评优资格；违反4次以上仍我行我素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诫勉谈话、调整岗位、调离市政府办公室等组织处理；触犯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

永州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作部署，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创新开放新高地、品质活力新永州”的总体发展战略，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系统为支撑，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为保障，以推广信用产品应用为依托，以建立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为手段，全面推进全市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建成覆盖主要信用主体，体现永州特色，具有示范意义的社会信用体系，为加快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品质活力”构建良好的信用环境。

二、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确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按照“政府推动与社会共建结合，基础建设与信用应用并举，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联动，示范创建与文化引领同步”的原则，通过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到2018年，基本建立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框架，到202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社

会信用体系。

——**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2月—2019年6月）**。启动全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社会信用组织体系，实现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三到位”；信用制度基本建立；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有序运行，“信用永州”、永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国家、省信用平台和政务平台互联互通，常态化、规范化的信用记录归集与信用信息服务机制基本形成；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诚信试点示范建设效果明显，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成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切实发挥作用，完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招投标、项目及资金申报、中介服务、纳税等6个重点领域实行“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监管、事后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诚信宣传教育、诚信文化活动、社会诚信实践广泛开展，社会诚信意识明显提高。“有信可查、守信激励、失信必究、市场规范”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形成。

——**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7月—2020年）**。建成分工明确、监管有力、竞争有序、运行安全、功能齐备、服务高效，体现永州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信用监管体制

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成熟，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市场和社会诚信满意度大幅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秩序显著好转，“信用永州”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1.积极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建立统一代码资源管理、数据库建设及维护和代码发放、信息反馈等工作机制；建立统一代码重错码核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赋码和信息回传情况；增量统一信用代码一步公示到位，存量机构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2018年底前全部过渡到位；建立健全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交换。（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2.加强统一代码推广应用。按照《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文件要求，积极稳妥做好统一代码的推广使用，各部门要加快业务管理系统改造，加速现有代码向统一代码过渡。（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二)建立信用信息服务和交换体系。

3.加强重点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加强对金融信贷、税收缴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市场监管、工程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教育科研、文化旅游、检验检疫、住房、电子商务、招标投标、劳动保障、司法审判履行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人群）信用记录建设，完善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和公开公示制度。2018年至少建成40个行业（领域）信用查询系统。（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

住建局、市食药监局、市环保局、市卫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文体广新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州办事处、市商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人社局、市中级法院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4.建设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市、县政务信息数据库，各相关部门已建信息系统，建设永州市社会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各单位信用信息的“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和“应用清单”，制定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设市、县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编办、市政务中心、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

5.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按照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规范标准，开发建设市、县两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服务平台，使平台具备信用信息征集、整理、归档、交换、共享等应用功能，统计、分析、检测、预警等管理功能和开展信用评分评级、信用信息核查、异议处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功能。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信用信息平台纵向互联互通和部门间信用信息的横向共享交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

6.建设“信用永州”网。利用互联网平台和移动门户，向社会公众开通公开类信用信息查询服务；通过政务中心窗口向社会公众开通法人和自然人授权查询和打印服务。完善升级“信用永州”网站，开通“7日双公示”、诚信典型和失信典型、信用应用等板块，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打造具有永州特色的网上信用服务窗口，实现与“信用中国”、“信用湖南”等网站无缝对接。推动县级信用网站建设，并实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文件

7.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快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约束作用。积极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与金融部门信用数据库数据交换和共享。(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牵头、市银监局、各金融机构配合)

8.加强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制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方法，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监控体系。在信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应用过程中，设置系统安全认证，确保合法合规，加大安全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应用。

9.推进诚信政府建设。对全市重大项目合同的履约情况，以及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落实情况，定期清理，并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加大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失信行为惩处力度，对不诚信的企业(个人)，在“信用永州”网站上定期公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粮局、市人民银行、市中级法院、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务中心)

10.全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在行政和社会管理领域应用。全面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并应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形成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长效机制。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在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政府采购、财政支持、项目审批、招投标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点环节，带头使用信用评级、评估报告等信用产品。(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1.加强个人信用信息建设。建立完善个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市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

设，建立公务员、律师、会计从业人员、审计师、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医务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等人员信用记录，并在个人考核中加以应用。建立个人征信查询系统，供相关方查询参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卫计委、市文体广新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12.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在税收缴纳、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旅游等重点领域建立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分类监管制度，利用信用管理手段，提升行政管理水平。探索建立以信用信息共享为基础的信用互动机制，推动纳税信用和其他领域信用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13.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通过信息交换共享，联合相关部门，在行政事项中共同对诚实守信者施行联合激励，采取政策享受优先、办事“绿色通道”、减少监管频次等方面的激励措施，强化正面激励引导。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保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行政审批、政策扶持、招标投标、评优评先、资金扶持等方面对诚信企业采取优先选择、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诚信典型。在支持守信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加强“银税互动”，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税融通”、“税融贷”、“税E融”等守信激励产品。(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4.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税收缴纳、市场监管、招标投标、金融信贷、安全生产、产品(工程)质量、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电子商务、劳动保障等

重点领域建立并实施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在重点领域开展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依法披露失信主体相关信息，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并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企业实施惩戒。（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人民银行、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商粮局、市人社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15.建立完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完善定期申报、规范认定、集中公示等工作，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运用大数据手段，及时准确地将守信者和失信者分别在“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上依法予以公示，形成扬善抑恶的长效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营造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

16.全面推广信用承诺机制。2018年底前在市级行政管理领域普遍实行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市场主体以规范的格式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其守信践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7.广泛开展信用核查。推动行政管理部门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日常监管、表彰奖励、荣誉授予、职称评定、绩效评价、资质审核、备案管理等活动中，开展信用核查，对有失信行为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施

联动惩戒，逐步使信用核查成为各类准入门槛的基本要求，大幅提高失信行为的成本，逐步建立“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良好秩序。（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8.加快推行信用报告。在招标投标、财政性资金有偿使用、政府采购、企业融资担保等领域加快推进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鼓励市级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应用第三方信用产品，创新管理方式，提高工作效率，改进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9.引导金融机构使用信用产品。推动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风险防范、证券发行、信用担保、信用工具投放等方面，主动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

20.落实7日“双公示”制度。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健全数据管理与交换制度，依法实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网站、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站、“信用永州”网站上公示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增强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动力。

21.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框架、信用政策，普及信用文化知识，加强诚信典型宣传和失信典型披露。构建诚信教育体系，推进诚信教育进校园、机关、企业、社区，营造良好诚信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体广新局、市工商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22.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培育引进一批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支持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广泛应用，大力发展信用征集、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多

市政府办文件

种业态,壮大信用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民政局等)

23.做好信用机构监管。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促进信用服务公平、公正,保护企业商业机密和隐私。加强业务培训工作,努力壮大信用行业市场力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民政局等)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强化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成立永州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本实施方案,推进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驻永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县区、各相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指标要求,落实专门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创建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二)加大要素保障。根据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开发建设维护、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应用创新与试点、诚信宣传及信用示范城市创建等相关工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用技术,打造“互联网+信用”、“大数据+信用”的现代信用服务体系。

(三)强化制度保障。加强工作谋划,完善信用制度,制订出台《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永州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实施细则》、《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

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规章制度,督促相关单位出台相应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对《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已出台政策文件落实情况的督查。

(四)发挥示范作用。多渠道选树推介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A 级纳税人、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通过“信用永州”网站、政府网站等多种途径公示推介,表彰诚信先进事迹,传播正能量。开展全市诚信建设示范单位(小区)创建,并通过公共媒体予以宣传公示,提高全民共建信用示范城市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五)做好预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阶段进度要求,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年度工作情况提前开展预评估工作,并针对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完成各项创建工作目标。

(六)严格督查考核。建立考核机制,将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每年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创建工作讲评调度会,安排工作、分解任务、通报情况。年终对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创建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对任务完成出色的予以表彰;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影响创建工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永州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永州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指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任务内容	任务标准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	<p>【贯彻部署机制，细化落实方案，政府重视程度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城市（城区）党委政府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37次学习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重要文件，建立有效机制、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部署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持续	市委宣传部	各相关部门
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p>【举办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树立诚信典型榜样，提高市民诚信意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面向重点市场主体、职业人群和广大社会公众，依托媒体、校园、街道社区、村镇等单位，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树立诚信典型 	持续	市委宣传部	市文体广新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委等
三、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p>【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台和实施关于政务信用记录建立归集、政务失信行为惩戒追责、促进诚信履职等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无政府重大失信事件 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综合得分（近四期检测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排名地级市前五十 	2020年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	市人社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中心等

市政府办文件

项目	任务内容	任务标准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商务诚信建设	<p>【有信用承诺，有信用记录，有红黑名单，有分级监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务诚信建设包括生产、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等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且在城市信用门户网站或有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用承诺；建立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制度。 	2020年底前	市商粮局	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农业委、市人民银行、市政府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等	
五、社会诚信建设	<p>【有信用承诺，有信用记录，有红黑名单，有分级监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诚信建设包括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且在城市信用门户网站或有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用承诺；建立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制度。 	2019年底前	市民政局	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体广播新闻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等	

项目	任务内容	任务标准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司法公信建设	<p>【有信息公开，有信息查询，有诚信档案，有红黑名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开审判信息和强制执行案件信息，执行检务公开、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等； ·建立并实施行贿档案查询制度； ·建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司法鉴定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诚信档案； ·建立司法领域“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制度。 	<p>2019年底前</p> <p>市委政法委</p>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	
七、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p>【有新增赋码机制，有新旧代码映射，存量换证（照）率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各类新增主体全面实施统一代码赋码工作； ·所有存量主体（含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代码转换全部到位。并建立新旧代码映射库，全量上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向所有存量主体(含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换发证照及代码； 	<p>2018年底前</p> <p>市工商局</p>		市民政局、市编办等	

市政府办文件

项目	任务内容	任务标准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该市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含基础信息），归集覆盖率达到99%以上；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归集的信用信息清洗整理，分别记于每个主体名下，并进行逻辑分类；上报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信息重错率不得超过5%。				
信用网站	<p>【有信用信息服务，无双公示信息遗漏，网站点击量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成运行独立域名的城市信用门户网站，并提供有关信用服务；在城市信用网站全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并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城市信用网站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展示同一主体信用状况。	2018年底前	市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八、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	<p>【有公开查询服务，有行政管理信用应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各部门和单位开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通过开设专门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大厅或在政务服务中心开通查询窗口等方式面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2018年底前	市发改委、 市政务中心 各相关部门		

项目	任务内容	任务标准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信息查询应用	<p>【有公共服务诚信便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将公共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对诚实守信主体提供更为便捷的公共服务 	2018年底前 市发改委 市政务中心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房产局、市文体广播新闻局等	
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查询应用	<p>【有金融服务信用应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搭建以“数据库+网络”为核心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构建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与应用机制，政府部门出资设立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基金等，推动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水平，发放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 市级（含所辖区、县）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登记 	2018年底前 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		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	
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发展品	<p>【有信用服务机构，有信用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产品 	2020年底前	市工商局	各相关部门	
九、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p>【有联合奖惩制度，有联合奖惩案例，有联合奖惩实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各领域建立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或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并有奖惩案例和反馈效果； 与其他地区进行“红黑名单”信息共享，并实施跨区域联合奖惩； 联合市场机构和社会组织实施联合奖惩措施。 	2018年底前	市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市政府办文件

项目	任务内容	任务标准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组织领导	<p>【有领导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 	2018年底前	市政府办	市发改委等	
工作保障	<p>【有专职机构，有专职人员，有专项经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设立专职工作机构并有专职工作人员； 设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技术支撑单位并有专职工作人员； 地方财政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 	2018年底前	市编办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务中心等	
十、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p>【有任务分工，有督查考核，有试点示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详细的示范创建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 对辖区各相关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在辖区内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等开展信用建设。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	

说明：1、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表列任务内容、任务标准等要求切实做好本行政区的社会信用工作；
 2、本表将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指标》调整情况及时调整、通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脱贫攻坚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脱贫攻坚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永州市脱贫攻坚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 实施 方 案

为充分发挥交通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基础性作用，确保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目标的如期实现，根据《湖南省脱贫攻坚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实施交通精准扶贫，加快贫困地区交通发展，实现全市

25户以及100人以上的自然村（以下简称“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为建设品质活力新永州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保护环境。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规划应根据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需要科学合理编制和实施。建设应当尽量利用老路，减少拆迁，节约土地，避免大改大调、高填深切；保护基本农田，保护水利等基础设施，防范地质灾害，保护生态环境。

统一建设，确保进度。全市统一进行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以县区为主体，分别签订施

市政府办文件

工合同，分片统一推进，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工程建设进度。

确保质量，确保安全。按照“质量优先、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工程全过程质量管控，强化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加强监管，合力推进。加强对规划、计划、招投标、资金、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充分调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

（三）建设目标

到2019年，实施2955个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总里程3935公里，全市自然村实现“组组通”。

二、实施步骤

2017年，率先实施2017年脱贫摘帽贫困县（双牌县、宁远县、江永县、回龙圩管理区）550个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里程1113公里。

2018年，全市实施1458个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里程共1862公里，其中：实施2个贫困县（新田县、江华县）230个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里程412公里；实施全市非贫困县的贫困村的283个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里程490公里；实施全市非贫困县的非贫困村的945个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里程960公里。

2019年，实施非贫困县的非贫困村的947个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里程960公里。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规划。严格按照省级规划“一个自然村一条路”的原则和自然村25户以及100人以上的标准，以省级规划下达确定的规模、自然村点位、线路方案进行建设，必须确保每个自然村有一条连接上级路网或与相邻自然村

连通的公路，不得随意调整。如个别线路方案确需调整，必须经村组商议提出书面申请，报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批准，可变更线路方案。但变更线路后增加的工程建设费用由各县区解决。省市奖补资金仍按原计划里程数计算，不予增加。

（二）科学确定标准。主要建设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农村公路建设暂行技术要求》（交公路发〔2004〕372号）等规定，一般应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4.5米，路面宽度不小于3.5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非重载交通的路面面层厚度不小于18厘米、强度等级不低于C25，基层必须满足强度和平整度的要求；采用沥青路面，路面面层厚度不小于4厘米，水泥稳定类基层厚度不小于18厘米。采用4.5米路基宽度或3.5米路面宽度时，每300米左右设置一个错车道（错车道路面有效长度一般应不小于10米，路面全幅宽度不小于6米）。路基顶面单点弯沉检测值应达到四级公路规范要求。对于受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路段，在保障行车安全的前提下，由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意见，经市交通运输部门批准，可适当降低技术指标。应同步建设好路肩和排水设施，在陡坡、急弯、道路变窄、临水、临崖、村庄和人群聚集地路段应因地制宜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提高公路抗灾能力和行车安全性。

（三）创新建设模式。全市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采取“市级组织、县负主体、乡村参与、统一建设”的模式，即：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编制上报计划、集中管理省市奖补和农村公路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统一招标、质量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组织推进全市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工作；县区政府为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组建项目公司、

筹措整合资金、项目实施、监理及验收等工作；乡镇、建制村负责调田调土、征地拆迁、路基建设、施工环境保障等工作。

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项目，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统一进行招标，确定一家具备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负责全市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单价严格核算，实行零利润控制，统一签订合同，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施工监管。

（四）简化建设程序。按照《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1〕52号）、《湖南省交通建设造价管理办法》（湘交造价〔2014〕353号），以及考虑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项目点多、线长、面广、任务重、时间紧、零利润等特殊情况，对我市脱贫攻坚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手续办理实行程序简化，具体为：农村公路纳入省级规划的项目视同已立项；公路建设利用老路，且除大中桥、隧道工程项目，其余项目可只进行简易设计；县区交通造价部门应依据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技术标准、施工设计图及项目实施中经县区交通运输局批准的变更事项，按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公路建设造价文件进行审查，最终确定项目总决算，形成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查报告，提交竣工验收小组审定后作为项目结算造价。

（五）规范资金管理。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的省市奖补资金和省财政安排给县区政府的农村公路建设专项债券，实行专账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至施工单位。各县区政府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兜底配套建设资金，制定县级配套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各级财政、审计部门

要切实加强对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制度，防止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规范招投标和合同管理。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省级规划规模，以自然村通水泥（沥青）公路路面平均造价进行招标，其余工程按实际发生量根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公路建设造价文件进行合理定价后由补充合同明确。招标文件要明确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招标单价、结算方式、监管和检查验收等内容。项目合同分总体框架协议和具体项目施工合同。总体框架协议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明确工程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支付方式、双方责任和义务等内容；具体项目施工合同由县区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单位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县区政府要切实合理做好造价预算、施工保障等工作，确保每个项目高效优质推进、按期完成。

（七）强化建设管理。市交通运输部门全面负责全市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的统一组织领导；市公路部门做好水泥（沥青）路施工的具体业务技术指导；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质量安全监督和工程造价预算的管理、指导和把关；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抓好工程实施，加强项目管理，督促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国省有关规定对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来源和补助标准和数额、招标过程、施工过程管理、质量监督、交竣工验收、建设资金使用等实行“七公开”。

（八）确保质量安全。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省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确保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一次性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建设

市政府办文件

单位要全面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的管理，施工单位对项目的建设标准、进度、质量、安全等具体负责。各县区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全面负责辖区内的日常监督检查，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全市抽检指导力度，各地要充分发挥村组义务监督员的积极作用，确保全市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的监督工作全覆盖。要加强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中的大中桥、隧道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由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要加强建设项目的监理，大中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其他道路可由县区交通运输部门以若干相邻乡镇划分片区自行组建一个或几个监理组进行监理。建设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交工、竣工验收合并进行，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验收，验收时财政、审计、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等部门（单位）要派人参与。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成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九）落实管养责任。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项目属于村级公益事业，验收合格后，县区政府要按“四好农村路”建设活动要求，确定管养部门，落实管养责任人和管养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奋力实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集中力量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坚决按期完成任务。市委、市政府实行高位推动，成立永州市脱贫攻坚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工作指挥部，由市长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及相关市政府领导任副指挥长，市交通运输部门主

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交通运输部门分管负责人、市公路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水利局、林业局、环保局、扶贫办、监察委、审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永州市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具体负责重大问题协调、面上推动、督促检查、考核奖罚等工作。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重点督查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情况。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干部作风检查，及时查处不作为、乱作为、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的组织指挥、统筹调度。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全市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工作，协调处理建设管理有关问题；市财政部门负责筹集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市级奖补资金和农村公路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并及时拨付；各县区政府要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兜底资金落实到位，全力推动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项目的顺利进行；乡镇、村组按施工计划规定的期限负责提供符合道路设计要求和建设标准的路基，维护优化施工环境；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顺利实施。

（三）加强资金保障。建设资金来源以政府投入为主，主要由省级奖补资金、市级配套资金、农村公路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和县区筹措整合资金组成。省市奖补资金实行“以奖代补”，省级奖补标准为：贫困县所辖村12万元/公里，非贫困县所辖贫困村10万元/公里，非贫困县所辖非贫困村8万元/公里。市级配套奖补标准为：

零陵区、冷水滩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村 2 万元/公里，其他县所辖村 1 万元/公里。省市奖补资金只能用于工程直接费用。省财政安排给县区政府的农村公路建设专项债券，县区政府必须全部用于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专项支出，不得转移和挪用。不足部分由县区政府兜底解决，可通过整合发改、财政、扶贫等部门涉农资金、融资等合法合规渠道筹措落实，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国家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的相关规定。乡镇村组负责的路基建设等资金可由“一事一议”、社会捐助、以投工投劳等办法筹集。项目勘察设计、检测、验收等费用可从县区配套资金中列支。

（四）严格目标考核。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工作纳入市对县区脱贫攻坚考核、市重点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建设考核和“交通提速”战役考核范围，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绩效办、市扶贫办等单位组织实施。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相

关工作的县区政府，该县区本年度的脱贫攻坚农村公路建设考核计 0 分，同时将该县区重点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建设和“交通提速”战役农村公路建设考核均计 0 分，并将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考核扣分、暂停拨付资金等措施，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市交通运输部门将施工企业在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的建设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五）营造良好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作用，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突出建设实效，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政策，支持项目建设，监督项目实施，确保干群一心、合力攻坚。

五、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易俊良陈宗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易俊良同志任市柑桔示范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陈宗华同志任祁阳师范学校副校长，免去其永州市第一中学校长（副处级）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0日